

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杨华勇 徐兵 俞雪华
2017年8月12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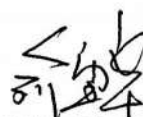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
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签字页，无正文)

董事签字：

杨华勇

徐兵



俞雪华

2017年8月12日

(此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
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签字页，无正文)

董事签字：

杨华勇




徐兵

俞雪华

2017年8月12日

（此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
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签字页，无正文）

董事签字：



杨华勇

徐兵

俞雪华

2017年8月12日